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

国机采〔2017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网上竞价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单位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竞价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，强化履约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修订了《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管理办法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

2017年12月29日

附件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网上竞价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网上竞价操作行为，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上竞价是指采购人公开发布采购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，供应商在线报价，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形式。

第三条 网上竞价的实质是询价采购，适用于 50 万元以下，规格、标准统一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第二章 采购人职责

第四条 采购人进行网上竞价，应当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（以下简称国采中心）网站注册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，登录网上竞价系统，在线发起竞价项目。采购人对外公开发布信息，包括：采购需求、成交结果、项目废标等。

